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燃氣鍋爐**

I. 燃氣鍋爐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31日，臨港熱電(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燃氣鍋爐採購合同，據此，臨港熱電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燃氣鍋爐，總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燃氣鍋爐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月31日

訂約方：買方：臨港熱電

賣方：太原鍋爐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採購的資產：燃氣鍋爐，即五台出力均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各自的輔助設備

代價：根據燃氣鍋爐採購合同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將由臨港熱電以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3.64百萬元(即代價的20%)於簽署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後15日內支付，及賣方將向臨港熱電提供等額的保函，保函到期日將為2022年7月15日；

(2) 人民幣9.1百萬元(即代價的50%)於交付燃氣鍋爐後15日內支付；

- (3) 人民幣3.64百萬元(即代價的20%) (i)於燃氣鍋爐完成測試、調試(如需要)及驗收後30日內支付；或(ii)倘因臨港熱電的原因導致未能於交付後200日內完成調試及驗收，則於交付後第201日起或安裝後180日起(以較早者為準)，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4) 人民幣1.82百萬元(即代價的剩餘10%)於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交付 : 賣方須根據燃氣鍋爐採購合同的相關交付程序於支付代價的首20%後90日內開始向臨港熱電交付燃氣鍋爐。

質保期 : 賣方須提供自燃氣鍋爐完成測試及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的質保期，倘於初始質保期內進行任何維修，則質保期將自驗收日期起延長12個月。

臨港熱電已就採購燃氣鍋爐進行公開招標，並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賣方提供所需規格燃氣鍋爐的技術能力、建議商業條款、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方案及付款時間表)後選擇賣方作為中標者。賣方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其價格方案亦與其他競標者相若。代價的30%將由臨港熱電的自有資金支付，70%將由銀行借款支付。

II. 燃氣鍋爐的資料

燃氣鍋爐的主要功能為生產將用於其他各種工業供熱的蒸汽。與本集團現有的燃煤鍋爐相比，新的燃氣鍋爐將能夠以相同的燃料熱值生產更多蒸汽，同時減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粉塵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臨港熱電

臨港熱電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

賣方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型鍋爐及其輔助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安裝等工作。其由太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IV. 燃氣鍋爐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的綜合能源運營商，已形成集電力、蒸汽、熱力等能源供應為主，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運營、電力代維、電氣設備銷售等增值業務為輔的多元化產業格局。如本集團「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所載，本集團將在「十四五」期間大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並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結合發展實際，大力發展燃氣分佈式能源項目。

根據《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電力專項規劃》，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的建設，可以協助滿足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及周邊部分負荷的用電需求，減小和延緩相關區域變電站和電網的供應負荷及所需規模，有利於相關區域輸配電線路的簡化及優化改造。此外，基於政府政策要求減少和關停燃煤鍋爐，燃氣分佈式能源系統能補足原有的工業蒸汽負荷缺口，為對周邊企業提供能源的持續性穩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據此，本集團擬推進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該項目將利用臨港熱電現有廠址建設燃氣蒸汽生產系統，並用以替代現有燃煤蒸汽生產系統。項目建設完成後，臨港熱電蒸汽生產將完全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同時臨港熱電產能也將有所提升。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推動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抓手。根據燃氣鍋爐採購合同採購的燃氣鍋爐為運行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必要生產設備，其本質上是一種重要的產熱機器。與現有鍋爐相比，預期臨港熱電在採用新採購之燃氣鍋爐後將能夠以相同的燃料熱值生產更多蒸汽，從而提高其生產及運營效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燃氣鍋爐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燃氣鍋爐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8.2百萬元，即臨港熱電根據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就燃氣鍋爐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鍋爐」	指	臨港熱電根據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將購買的五台出力均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各自的輔助設備
「燃氣鍋爐採購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賣方於2022年1月31日就採購燃氣鍋爐所訂立的燃氣鍋爐採購合同
「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指	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其詳情於本公告「燃氣鍋爐採購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列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太原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質保期」	指	賣方根據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將就燃氣鍋爐向臨港熱電提供的質保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